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田林县旧州镇茶叶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萎凋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吉孝丰强升机械厂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理条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上河茶叶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扁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恒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辉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银球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提香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佳友茶叶机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3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,000人，营业收入为5,000,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风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州霄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8. (风选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衢州渊永机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832.71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6.76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修剪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落崎茶业机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448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9.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(全自动生产线),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恒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衢州民欣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1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